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北京山花工程慈善基金会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山花工程慈善基金会捐赠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山花工程慈善基金会捐赠人民币现金 400 万元以及价值 68.431 万元的实物资产（移动终端），用于改善贫困地区文化教育水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一、受赠方基本情况

受赠方名称：北京山花工程慈善基金会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53110000064923533N

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民政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 7 号楼（P 座）7 层 706 室

法定代表人：韩煜

原始基金：200 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资助贫困地区教育事业、扶助贫困人群、资助贫困大病患者和弱势群体、开展志愿者的培训、交流、表彰。

二、捐赠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现金捐赠：双方本着平等的原则进行合作，捐赠方在此自愿向受赠方捐赠人民币肆佰万元整（小写：¥4,000,000.00 元），用于改善贫困地区文化教育水平。

实物捐赠：双方本着平等的原则进行合作，捐赠方在此自愿向受赠方捐赠实物资产(移动终端)陆拾捌万肆仟叁佰壹拾元整（小写：¥684,310.00元（最终金额以国家认可的评估机构评估价格为准）），用于改善贫困地区文化教育水平。

2、捐赠方的权利与义务

捐赠方应在签约之日起五日内，负责将捐赠资金或捐赠物品移交于受赠方。捐赠方有权参与受赠方开展的与所捐赠项目有关的社会公益活动，并可以对每期社会公益活动进行实地考察与评估。捐赠方有权向受赠方查询捐赠资金或捐赠物品的使用、管理情况，并可就相关工作的改进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捐赠方有权就所捐赠资金或捐赠物品相关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额扣除事宜，要求受赠方给予有关协助。捐赠方因受赠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捐赠款物的，捐赠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的执行。捐赠方在本合同第一条项下的捐赠义务为不可撤销之义务，捐赠方应在其承诺的数额及期限内向受赠方移交相关捐赠资金或捐赠物品；捐赠方如无法依约移交捐赠资金或捐赠物品（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导致无法履行其移交义务的除外）又不向受赠方及时通报无法移交的客观原因的，捐赠方应承担该捐赠义务 20%的违约责任。

3、受赠方的权利与义务

受赠方应在收到捐赠方捐赠款后的十五日内向捐赠方出具公益性捐赠收据。受赠方有权将捐赠用于贫困地区文化教育设施软硬件改善的有关公益事业活动中。受赠方有权确定捐赠项目所需费用的 15%为项目配套资金，并有权为项目履行之目的使用该配套资金。受赠方对于捐赠方就捐赠资金或捐赠物品的使用和管理等方面所提查询，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应及时给予客观全面的说明。受赠方于每期公益活动活动结束后的三十日内向捐赠方提交该公益捐赠项目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为扶助贫困，弘扬慈善，促进和谐，公司自愿向北京山花工程慈善基金会捐赠。本次捐赠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捐赠协议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